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7〕259号

签发人：张铁亮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2号建议的答复

张文亚代表：

您提出的“学会感恩，传承孝道”的建议已收悉。经与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社会中虐待老人、争夺家产，形式化孝敬现象屡屡出现的情况当前确实存在，您提出的建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结合您的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在广播电视节目中做好面向社会关于孝道方面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一、电视宣传方面

1. 加大孝道文化宣传力度。利用《莲城释法》、《平安许昌》

等法制栏目，进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和普法宣传工作，对一些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进行舆论谴责。同时制作敬老爱老的公益广告，在许昌电视台综合、公共、农业科教等频道滚动播出，宣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播社会“正能量”。

2. 加强对典型事例的报道。利用电视这一媒体，充分发挥《许昌新闻》、《许昌零距离》等新闻栏目的作用，加大宣传各（镇）街社区评选出的“敬老之星”、“好媳妇”、“好儿子”、“和谐家庭”等，大力弘扬尊老爱老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

3. 加大对未成年人孝道文化教育的宣传引导。利用《第三演播厅》少儿栏目，进行孝道文化进校园、进班级、进课堂的宣传，加强对青少年学生孝行的日常养成，让学生感受孝道，积极践行孝道，以在日常生活中形成学生“崇善、知善、行善、扬善”的道德风尚。

4. 加大对老年人精神面貌、文化生活方面的宣传和展示。以金色年华、老年新风采等主题，通过文艺汇演、广场舞大赛、歌唱比赛等艺术形式反映我市老年人的精神面貌和文化生活，多侧面，多角度去传达“百善孝为先”的道德风尚。用文艺的方式，向所有人传承和延续传统文化，提醒人们不要因为富有而淡漠了亲情；不要因为忙碌而疏远了父母；不要因为自己的大展宏图而松懈了必尽责任。

二、广播宣传方面

关于《学会感恩 传承孝道》的建议，符合当前社会实际，

对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和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结合媒体实际，电台将从媒体的角度，加大宣传力度，助力“学会感恩 传承孝道”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1. 加大宣传力度。在《许昌新闻》中及时报道社会上出现的知恩图报、孝老敬亲的好人好事。

2. 加强典型报道。对知恩图报、践行孝道的好人好事及时报道。重点报道入选“中国好人榜”的许昌人的典型事迹，弘扬正能量。

3. 新闻广播中开设有《少儿节目》，今后将在少儿节目里多编排一些有关感恩、孝道方面的内容，使少年儿童从小接受传统美德的熏陶和教育。

以上是我们将采取的工作措施。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真诚希望您在今后继续指导和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诚恳接受并认真改进。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